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告 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姜衡律師

被告 亞提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